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辦法

中租控股機密文件

2017年12月14日 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辦理股東提案之處理程序，爰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股東提案資格及限制)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前項所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位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股東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不包括以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股東提案受理單位)

本公司辦理股東提案之統一受理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第四條 (辦理股東提案之受理、受理期間、受理處所)

有關辦理股東提案之受理、受理期間、受理處所等事宜，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查並決議之。

本公司應依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於股東會召開股東常會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於公開資訊觀站及公司網站辦理公告，公告內容應包括：

1. 受理股東之提案。
2. 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受理處所：地址及受理單位。
4. 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第五條 (股東提案之送達)

股東提案應按下列規定，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

1. 提案之股東請於受理期限前以書面並載明股東姓名或戶號，以郵寄方式寄至受理處所；寄送信封封面上應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前項書面應有股東印鑑章；股東在本公司無留存印鑑章者，應於提交後補辦印鑑登記。

第六條 (股東提案字數限制及議案討論之參與)

提案股東之提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包括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聯合提案數股東，如有同一人重複出現在不同提案，即屬提案超過一項。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七條 (股東提案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

董事會對股東提案應予審查。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三項辦理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以上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前項第一款包括以下情形：

1. 提案有違反法規之虞者。
2. 提案與本公司業務無顯著關聯性。
3. 於本公司權限範圍，提案無法施行。
4. 提案牽涉本公司日常業務之執行。
5. 提案牽涉本公司董事和監察人之選舉。
6. 提案已無施行之實質益處。
7. 提案牽涉個別股東之股息或股利。
8. 提案依法只能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
9. 提案股東依法無法參與投票。
10. 有濫用提案權之情形，包括：
 - (1) 提案涉及股東個人利益或抱怨。
 - (2) 提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衝突。
 - (3) 提案與其他提案內容相似。
 - (4) 類似提案已於之前股東會中提出過，但未獲決議通過，除非該提案於之前股東會中獲得已出席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三十同意
11. 提案有其他不適合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提案之處理流程)

股東提案之內容，應由董事會秘書處收訖並記錄後交由權責單位研議，並由權責單位將詳細內容、附件及研議意見簽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或報告。經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如有股東逾越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股東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列為議案並安排在股東常會討論事項者，其議程安排之順

序等相關事宜由本公司決定。

股東提案之審查結果，除以書面通知提案股東，回覆股東的審查回函，應以掛號函件寄送；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九條 (股東提案及處理結果之公告)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提案內容。股東提案之審查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除以書面通知提案股東，亦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並將合於本辦法規定之議案列入開會通知。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為之，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後二日內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提案決議情形。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